

#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东建字〔2021〕129号

##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 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东营开发区建设分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专班、省黄三角农高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促进全市营商环境不断改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

### 一、禁止规避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严禁通过分期、分段实施的手段规避招标或者降低资质要求；严禁将附属工程直接发包而只对项目主体工程进行招标；严禁对达到招标条件的暂估价工程规避招标。

## **二、推进“互联网+”监管新模式**

完善招标投标数据分析库。建立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数据库，实现招标投标环节全流程数据记录，包括招标文件制作过程、在线备案修改记录、缴纳保证金记录、开评标现场视频、开标评标结果记录、专家情况等，把招标投标的基础数据和风险点都纳入监管视线内。在此基础上进行监管线索分析，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评标专家三大主体关系分析，项目报价集中度分析，技术标雷同性分析、专家打分倾向性分析等，为项目监管提供佐证。同时做好分析维度的扩展，提高监管规则的深度广度。

运用大数据提升监管能力。运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建立监管信息化体系，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建设大数据集成分析平台，提升监管工作质量和效率，进一步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持续推进投诉举报在线受理、在线回复。

## **三、强化信用监管**

落实信用评价在评标定标中的应用。东营市建筑市场评价结果作为评审因素应用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在实行综合评分法的招标投标项目中，信用评价权重原则上不少于10%。在实行“评定分离”的招标中，定标办法中企业信用评价因素应作为主要因素进行量化评审。

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在标后履约过程中的应用。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级的中标企业,可免收履约保证金。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中标企业,可免收或减收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及以下的中标企业,应足额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减免。

#### 四、加强监督检查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结合行业管理实际,合理确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频次和比例,通过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在部门门户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同步归集至东营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平台。



(此件主动公开)



---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